

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建安区卫生健康领域“四张清单”的 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细化卫生健康领域“四张清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建安区卫生健康领域免于、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四张清单”（2025年版），现予以公布。

- 附件：1.建安区卫生健康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2025年版）
2.建安区卫生健康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2025年版）
3.建安区卫生健康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5年版）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

建安区卫生健康领域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2025年版）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对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事项	免于处罚条件	实施主体	法定依据	备注
1	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医疗机构未保证护士接受在职培训且属于初次被发现的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一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2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3	乡村医师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完成变更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4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5	医疗机构未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未配备专（兼）人员，负责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6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储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	------------------	------------	---	--

建安区卫生健康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2025年版）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对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使用条件	实施主体	法定依据	备注
1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1. 一年内首次违法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整改；3. 经评估无健康安全风险。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合格证明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4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6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5）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至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	首次发现违规，在限期内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1）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安区卫生健康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5年版）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对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事项	适用条件	实施主体	法定依据	备注
1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日常监督中初次违规,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且尚未产生危害后果或者危害程度较小的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	日常监督中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日常监督工作中主动整改到位,且尚未产生危害后果或者危害程度较小的:使用一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	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定期对医师和药师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医师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 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